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2〕233号

---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化隆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 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省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控制节约成本，规范和强化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及《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7月至12月对我县60个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2021年财政预算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等四方面。

（二）根据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分批进驻各预算单位，主要采取了询问、查阅资料、财务核查、实地查看与考评相结合等方法，依据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标准进行考评，形成绩效考评报告。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化隆县 2022 年绩效评价涉及 4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17 个乡镇，评价资金规模 85913.47 万元。财政收支基本合理，资产管理基本到位，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但预算管理情况一般，普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执行情况较差、内部控制建设不健全、预算资金监管不到位、公务卡改革推进不到位等问题。德恒隆乡人民政府为此次考评最低分的单位，存在问题较多，会计基础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突出，应通过此次考评，及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完整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管理、执行等提供了参考依据，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和强化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评分标准。根据评价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评价等级。

（三）评价结果。本次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7 家，评价结果为

良好的 23 家，评价结果为一般的 25 家，评价结果为差的 5 家。  
各单位绩效评价得分如下：

**2021 年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统计表**

| 序号 | 被评价单位                | 评价得分  | 评级等级 |
|----|----------------------|-------|------|
| 1  |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 95    | 优秀   |
| 2  |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94.50 | 优秀   |
| 3  | 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           | 94.50 | 优秀   |
| 4  |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 94    | 优秀   |
| 5  | 化隆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 94    | 优秀   |
| 6  | 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 | 93    | 优秀   |
| 7  | 化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91    | 优秀   |
| 8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89.50 | 良好   |
| 9  | 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88.50 | 良好   |
| 10 | 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88.50 | 良好   |
| 11 | 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镇人民政府       | 88    | 良好   |
| 12 | 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     | 88    | 良好   |
| 13 | 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           | 87.5  | 良好   |
| 14 |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       | 87.5  | 良好   |
| 15 | 化隆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87.5  | 良好   |
| 16 | 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86.5  | 良好   |
| 17 |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 86    | 良好   |
| 18 | 化隆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 86    | 良好   |

|    |                            |      |    |
|----|----------------------------|------|----|
| 19 | 化隆回族自治县老干部局                | 85.5 | 良好 |
| 20 | 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                 | 85.5 | 良好 |
| 21 | 化隆回族自治县档案局                 | 84.5 | 良好 |
| 22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 84.5 | 良好 |
| 23 |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 84   | 良好 |
| 24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 83.5 | 良好 |
| 25 | 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                | 83.5 | 良好 |
| 26 | 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            | 83   | 良好 |
| 27 | 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 82   | 良好 |
| 28 | 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 82   | 良好 |
| 29 | 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                  | 81.5 | 良好 |
| 30 | 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 80.5 | 良好 |
| 31 | 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           | 79.5 | 一般 |
| 32 | 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           | 79.5 | 一般 |
| 33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             | 79.5 | 一般 |
| 34 | 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77.5 | 一般 |
| 35 | 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             | 77.5 | 一般 |
| 36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77   | 一般 |
| 37 | 化隆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76   | 一般 |
| 38 | 化隆回族自治县高原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 73.5 | 一般 |

|    |                       |      |    |
|----|-----------------------|------|----|
| 39 | 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人民政府        | 73   | 一般 |
| 40 | 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73   | 一般 |
| 41 |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 72.5 | 一般 |
| 42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72   | 一般 |
| 43 |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 70   | 一般 |
| 44 | 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           | 69.5 | 一般 |
| 45 |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 69   | 一般 |
| 46 | 化隆回族自治县沙连堡乡人民政府       | 68.5 | 一般 |
| 47 | 化隆回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 68   | 一般 |
| 48 | 化隆回族自治县阿什努乡人民政府       | 68   | 一般 |
| 49 |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 67.5 | 一般 |
| 50 | 化隆回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67   | 一般 |
| 51 | 化隆回族自治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65.5 | 一般 |
| 52 |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4   | 一般 |
| 53 |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产业品牌促进局      | 63   | 一般 |
| 54 | 化隆回族自治县查甫藏族乡人民政府      | 63   | 一般 |
| 55 | 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 62.5 | 一般 |
| 56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59.5 | 差  |
| 57 |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 58   | 差  |
| 58 |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56   | 差  |
| 59 | 化隆回族自治县谢家滩乡人民政府       | 54   | 差  |
| 60 | 化隆回族自治县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 49   | 差  |

### 三、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1. 预算编制不完整。如：（1）未按规定将上年结转资金、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此问题涉 51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群科镇人民政府、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

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2）未编制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4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17 个乡镇相关制度及规定未落实到位，均未编制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2021 年度申报的新增项目预算未提供项目申报书（事前评估报告）。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政府办。

2.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如：（1）未提供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相关资料。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政务中心、谢家滩乡人民政府。（2）未提供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相关资料。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市监局。

（二）预算执行。1. 决算报表的及时性及准确性。（1）决算报表未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此问题涉及 41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

会、化隆回族自治县石大仓乡、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此问题涉及 23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外事办、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3）账面数与资产负债表不一致。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品牌局。

2. 全年预算执行率。（1）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财政要求的 95%。此问题涉及 1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妇联、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

府、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2）因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大于100%。此问题涉及10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雄先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1）单位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此问题涉及1家单位，为德恒隆乡人民政府。（2）

“政采云”平台上线后，部分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货物未按规定在“政采云”平台采购。此问题涉及4家单位，包括：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4. 存量资金盘活情况。（1）未提供存量资金支出数报表及资金上缴的相关资料。此问题涉及25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

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2）未按规定对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和当年安排的县级专项资金全部实施“清零”。此问题涉及 16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5. 往来账款清理情况。（1）暂付款、暂存款较上年基础上增加。此问题涉及 1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2）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此问题涉及 10 家单位，为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化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3）未提供往来账款明细。此问题涉及 9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

县品牌局、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委办公室、查甫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阿什努乡人民政府。（4）未提供《往来账款账龄分析表》。此问题涉及 2 家单位，包括：扎巴镇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

6. “三公”支出执行情况。（1）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超过上年实际支出。此问题涉及 7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政务中心、查甫乡人民政府、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预算。此问题涉及 8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妇联、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3）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雄先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4）本年度“三公”经费未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群科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7. 公务卡管理情况。（1）未提供公务卡办卡及开卡数量。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阿什努乡人民政府。（2）公务卡办卡及开卡量未达到预算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应全部办理公务卡的要求。此

问题涉及 38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群科镇人民政府、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化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3）未提供 2021 年和（或）2020 年公务卡刷卡消费金额。此问题涉及 2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群科镇人民政府、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4）

刷卡消费金额较上年减少。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为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5）部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使用公务卡。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外资办。（6）2021 年度未使用公务开结算。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化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8. 经费开支合规性。（1）个别支出核算不规范。①科目使用不恰当。此问题涉及 1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阿什努乡人民政府。②附件反映的经济事项与凭证不符。此问题涉及 11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雄先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2）个别开支标准不符合规定。①使用不合规票据报销。此问题涉及 11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②跨期报账。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③超标准报销。此问题涉及 3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群科新区综

合服务中心、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④超范围接待。此问题涉及 2 家单位，包括：群科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9.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1）未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此问题涉及 10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党史办、甘都镇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2）未按照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此问题涉及 28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

**（三）预算资金监管。**1. 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此问题涉及 27 家单位，

包括：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2）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4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17 个乡镇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均缺乏有效性，资金管理、使用及核算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3）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此问题涉及 18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

（4）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管理及出租、处置收入上缴情况不符合规定。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供销联社、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5）未建立内部财务稽核制度。此问题涉及 2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

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查甫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6）未定期开展内部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账面的对账工作。此问题涉及 18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7）未定期组织开展内部财务收支监督检查。此问题涉及 43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总工会、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群科镇人民政府、扎巴镇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

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化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化隆县工商业联合会、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8）银行存款明细账与出纳账不符。此问题涉及 11 家单位，为农业园区管委会。

2. 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1）未提供银行账户开户统计表、银行对账单，无法核实银行实有账户数。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查甫乡人民政府。（2）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此问题涉 20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

3. 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1）资金拨付、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4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17 个乡镇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均缺乏有效性，资金管理、使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2）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群科镇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3）个别开支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此问题涉及 1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外资办、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政务中心、查甫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

4. 未按时上报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反应的问题的整改情况。此问题涉及 23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大仓乡、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

（四）预算基础管理。1. 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1）未提供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资料。

此问题涉及 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人大办。（2）未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列表信息，账卡不符。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委办公室、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

2.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未提供公开本部门的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的影响资料。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房补中心。

3.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此问题涉及 19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石大仓乡、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2）未提供 2021 年度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4. 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未提供项目储备库建设的相关资料或未建立项目储备库。此问题涉及 19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

中心、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党史办、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

5. 新会计制度落实情况。（1）未按新会计制度设置账簿，如：总账、明细账及出纳账。此问题涉及 13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2）账务处理不及时、不规范。21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9 个乡镇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账务处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3）固定资产账面数与资产年报报表数不一致。此问题涉及 1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中共化隆县委政法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4）未提供 2021 年资产年报的相关资料。此问题涉及 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品牌局。

6.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1）未按时提交 2021 年部门预

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此问题涉及 2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农业园区管委会、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共产党化隆县委党校。（2）违规转账。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7. 会计基础工作。（1）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配备不齐全。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沙连堡乡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2）未将 2021 年记账凭证打印装订成册。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包括：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3）未按规定建立会计档案，会计档案不完整、规范。此问题涉及 1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

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化隆县品牌局。（4）未成立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此问题涉及 23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档案局、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品牌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群科镇人民政府、扎巴镇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化隆县自然资源局、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5）会计核算不规范，支出不合规。如：①科目使用不恰当。此问题涉及 12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党史办、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化隆县人大办、扎巴镇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阿什努乡人民政府。②附件反映的经济事项与凭证不符。此问题涉及 11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妇联、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化隆县老干部局、化隆县委办公室、雄先乡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③使用不合规票据报销。此问题涉及 10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医保局、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政务中心、扎巴镇人民政府、查甫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④跨期报账。此问题涉及 5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医保

局、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谢家滩乡人民政府。⑤超标准报销。此问题涉及 3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政府办、阿什努乡人民政府。⑥超范围接待。此问题涉及 2 家单位，包括：群科镇人民政府、化隆县自然资源局。⑦资产账务管理。1) 固定资产账面未计提累计折旧。此问题涉及 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供销联社、查甫乡人民政府、雄先乡人民政府。2) 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账实不符。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市监局。3) 盘亏固定资产账面未及时核销，账实不符。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外资办。4) 无形资产账面未摊销。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供销联社。⑧附件不完整。此问题涉及 14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房补中心、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城管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化隆县供销联社、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甘都镇人民政府、化隆县委办公室、雄先乡人民政府、沙连堡乡人民政府、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此问题涉及 6 家单位，包括：化隆县市监局、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群科镇人民政府、德恒隆乡人民政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⑩资金使用不合规。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群科镇人民政府。⑪重复报销差旅费。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政府办。(6) 随意涂改记账凭证。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

隆县自然资源局。（7）资产负债表不平衡。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化隆县自然资源局。（8）财务人员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办清交接手续。此问题涉及 1 家单位，为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经检查，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2019 年至 2021 年均以银行流水为做账依据，虽每个年度资金能够衔接，但未提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部分资金支出存在无银行回单、附件不完整及使用不合规票据报销的问题。资金使用管理和“小金库”治理存在较大风险，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存量资金管理各类报表的真实均无法核实。

#### 五、建议

（一）重视预算报表的填报工作，做到预算收入、支出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操作性；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决算报表如实反映单位会计帐面数字，确保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和帐表相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完成预算目标，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继续完善、细化各类制度，加强执行力度，按要求设置相关台账。

（三）严格按照原始凭证的填制要求，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体现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做到所载明的经济业务清晰、经济责任明确。规范会计核算，

并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配备不全时应及时反映至财政局，对单位无会计、无出纳及会计专业水平低，无法胜任会计岗位的财务人员应及时调换，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及学习。

（五）对绩效管理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重点突出。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突出重点。

（六）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六、要求

各相关单位将本单位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自接到财政局通报之日起15日内，将本单位整改报告报送财政局。

2022年12月16日



